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光电器

股票代码：002045

信息披露义务人：遵义华海企业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贵州省遵义市正安县经济开发区办公大楼2号楼1058室

通讯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8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一致行动人：周海昌

住所：广州市**区**路**号**房

通讯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8号

股份变动性质：不变

一致行动人：遵义国光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遵义市正安县经济开发区办公大楼2号1063室

通讯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8号

股份变动性质：不变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的信息和对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4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5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6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计划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7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继续增持国光电器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8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8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相关情况的说明	10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1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17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国光电器、上市公司、公司	指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遵义华海、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遵义华海企业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广西国投	指	广西国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光实业	指	遵义国光实业有限公司
智度惠信	指	深圳智度惠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	指	周海昌、国光实业
遵义华洋	指	遵义华洋企业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遵义华本	指	遵义华本企业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遵义华声	指	遵义华声企业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梧州华发	指	梧州华发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指	2020年7月22日，遵义华洋、遵义华本、遵义华海、遵义华声与智度惠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在遵义华洋、遵义华本、遵义华声将所持广西国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转让给智度惠信的同时，遵义华海将其持有广西国投8.97%的股权转让给智度惠信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遵义华海企业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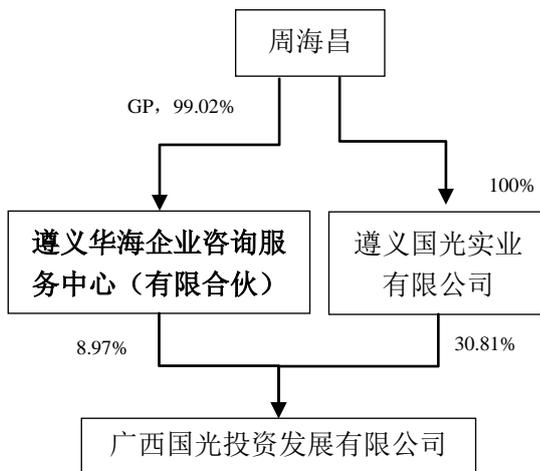
企业名称：遵义华海企业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贵州省遵义市正安县经济开发区办公大楼 2 号楼 105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周海昌
 出资总额：321.1099 万元
 成立时间：2020 年 6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24MAAJPNKN7E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30 年 6 月 10 日
 主要合伙人：周海昌
 通讯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 8 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编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周海昌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遵义华海的实际控制人为周海昌。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周海昌

周海昌持有上市公司 328,3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7%。周海昌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周海昌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1041948*****
住所	广州市**区**路**号**房		
通讯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 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 国光实业

国光实业持有上市公司 2,357,92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5%。国光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遵义国光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遵义市正安县经济开发区办公大楼 2 号 1063 室
 法定代表人：周海昌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7 年 6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61837019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日用品生产、加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周海昌（持股 100%）

通讯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 8 号

根据《收购办法》，遵义华海、周海昌、国光实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基于自身资金需要。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继续增持国光电器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国光电器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0 年 7 月 22 日，遵义华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本次权益变动事宜。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

广西国投持有上市公司 91,212,68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47%。2020 年 7 月 13 日，广西国投与周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国光电器 6%的股份 28,103,035 股转让给周峰，广西国投持有国光电器的股份将减少为 63,109,6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47%。相关方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尽快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广西国投 8.97%的股权，国光实业持有广西国投 30.81%的股权，信息披露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广西国投 39.78%的股权，拥有广西国投的实际控制权。周海昌持有上市公司 328,3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7%；国光实业持有上市公司 2,357,92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5%。

2、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广西国投的股权为 30.81%，智度惠信直接、间接持有广西国投 56.26%股权，智度惠信与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智度德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广西国投 69.19%股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不再拥有广西国投的实际控制权，不再通过广西国投持有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间接转让上市公司股东的股权。2020 年 7 月 22 日，遵义华洋、遵义华本、遵义华海、遵义华声与智度惠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广西国投股权转让给智度惠信，其中，遵义华海以 65,239,414 元的价款将其持有广西国投 8.97%股权转让给智度惠信。转让完成后，遵义华海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不再通过广西国投持有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遵义华洋企业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遵义华本企业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遵义华海企业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遵义华声企业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受让方：深圳智度惠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交易概述

1.1 遵义华洋同意将其持有的梧州华发 86.38% 股权（穿透对应广西国投 19.33% 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1.2 遵义华本同意将其持有的梧州华发 13.62% 股权（穿透对应广西国投 3.05% 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1.3 遵义华海同意将其持有的广西国投 8.97% 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1.4 遵义华声同意将其持有的广西国投 24.91% 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遵义华洋、遵义华本、遵义华海、遵义华声将其直接、间接合计所持广西国投 56.26% 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

2、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肆亿零玖佰壹拾捌万贰仟柒佰陆拾玖元整（RMB 409,182,769 元）（下称“股权转让价款”）。其中，对应遵义华洋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140,588,392 元，对应遵义华本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22,182,855 元，对应遵义华海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65,239,414 元，对应遵义华声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181,172,108 元。

3、股权转让款支付

3.1 转让方和受让方双方确认，委托受让方的托管银行对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进行监管，在本协议签署后 1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开立相应的银行账户，并和遵义华海、银行签署相应的账户监管协议，共同管理该银行账户（下称“监管账户”）。

3.2 本协议签署生效且监管账户开立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股权转让价款（即 409,182,769 元）全额存放于监管账户。

3.3 本协议签署且监管账户开立完成、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额存放于监管账户后 1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40%（即 163,673,107.60 元），其中，对应遵义华洋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56,235,357 元，对应遵义华本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8,873,142 元，对应遵义华海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26,095,766 元，对应遵义华声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72,468,843 元（下称“本次股权转让的首次交割”）；

3.4 本次股权转让的首次交割后 10 个工作日内（因履行监管机构要求导致的延迟除外），转让方应向工商变更登记的主管机关提交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所涉文件（包括广西国投及梧州华发的工商变更登记）。

前述事项完成后次日启动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转让方应负责并保证工商变更登记应在启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因受让方原因或履行监管机构要求导致的延迟除外），受让方应提供一切合理、必要的配合。

3.5 本协议第 3.4 条所述交易步骤完成、且监管账户的共管双方共同向银行发出支付指令后 1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30%（即 122,754,830.70 元），其中，对应遵义华洋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42,176,518 元，对应遵义华本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6,654,857 元，对应遵义华海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19,571,824 元，对应遵义华声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54,351,632 元（下称“本次股权转让的第二次交割”）。

本次股权转让的第二次交割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将广西国投、梧州华发的营业执照、公章、合同章、财务章、发票章、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和财务账册（如有）移交给乙方。

3.6 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广西国投、梧州华发的营业执照、公章、合同章、财务章、发票章、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和财务账册（如有）已完整移交且监管账户的共管双方共同向银行发出支付指令后 1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剩余 30%（即 122,754,830.70 元），其中，对应遵义华洋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42,176,518 元，对应遵义华本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6,654,857 元，对应遵义华海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19,571,824 元，对应遵义华声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54,351,632 元（下称“本次股权转让的剩余交割”，与“本次股权转让的首次交割”、“本次股权转让的第二次交割”合称“本次股权转让交割”）。

4、本协议的生效和修改

4.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2 本协议的修改，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方能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相关情况的说明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的股权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遵义华海对受让人智度惠信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均已进行合理调查和了解。经核查，智度惠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主体资格符合《证券法》和《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不再通过广西国投持有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等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所披露的相关信息，本次股权转让不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除已披露的信息外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国光电器股份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 遵义华海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
- (二) 遵义华海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 股权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遵义华海企业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周海昌

2020年7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周海昌（签字）

2020年7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遵义国光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周海昌

2020年7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遵义华海企业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周海昌

2020年7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
股票简称	国光电器	股票代码	0020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遵义华海企业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贵州省遵义市正安县经济开发区办公大楼 2 号楼 1058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686,222 股股份，并通过持有广西国投 39.78% 股权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91,212,685 股股份（广西国投已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与周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国光电器 6% 的股份 28,103,035 股转让给周峰，转让完成后，上述间接控制的股份数量将减少为 63,109,650 股）</p> <p>持股比例：直接持股 0.57%，另通过广西国投间接控制 19.47%（广西国投将上市公司 6% 股份过户给周峰后，上述间接控制的股份比例将减少为 13.47%）</p>
<p>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p> <p>变动数量：91,212,685 股（广西国投已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与周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国光电器 6% 的股份 28,103,035 股转让给周峰，转让完成后，上述变动的股份数量将减少为 63,109,650 股）</p> <p>变动比例：19.47%（广西国投将上市公司 6% 股份过户给周峰后，上述变动的股份比例将减少为 13.47%）</p>
<p>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p>	<p>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间接转让上市公司股东股权。2020 年 7 月 22 日，遵义华洋、遵义华本、遵义华海、遵义华声与智度惠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广西国投股权转让给智度惠信，其中，遵义华海以 65,239,414 元的价款将其持有广西国投 8.97% 股权转让给智度惠信。</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时间为广西国投股权转让完成工商登记之日。</p>

<p>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_____ (如是, 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遵义华海企业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周海昌

2020年7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周海昌（签字）

2020年7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遵义国光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周海昌

2020年7月 日